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p> <p>1、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p> <p>2、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p> <p>1、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2、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三）关于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p> <p>1、董事会对于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监事的意见。</p> <p>2、董事会对于有意出任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应当要求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表明其同意接受提名和公开披露其本人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p> <p>1、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p> <p>2、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p> <p>1、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2、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三）关于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p> <p>1、董事会对于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监事的意见。</p> <p>2、董事会对于有意出任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应当要求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表明其同意接受提名和公开披露其本人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p> <p>3、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尽快核实了解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向股东大会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4、董事会根据对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核实了解及提名人的推荐，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p>

<p>3、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尽快核实了解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向股东大会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4、董事会根据对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核实了解及提名人的推荐，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p>	
<p>新增一条</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候选人多于1名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在实行累积投票制时，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为：</p> <p>（一）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监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p> <p>（二）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不能同时当选的，股东大会应对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监事为止；</p> <p>（三）如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少于应当选人数的，则应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选出当选者的，公司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重新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的，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者监事进行选举。</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德平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